

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

关于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及网红经济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的合法性审核意见

区商务局：

你单位起草的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及网红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，已经我局合法性审核，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审核过程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我局分别就该文件的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内容、形式是否合法进行了审查，参照借鉴了促进电子商务及网红经济发展的企业扶持政策，该规范性文件属于对全区电子商务及网红经济发展的地方扶持政策，未增设企业负担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。

二、合法性审核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该文件拟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，发文主体适格，符合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 43 条规定。

1、该文件的制定权限符合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 44 条规定，没有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，没有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，没有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。没有与所依据的规定相抵触。

2、该文件履行了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、部门意见征集、涉企行业政策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核等程序，拟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制定程序合法。

3、该文件的内容、形式总体符合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。

三、审核结论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修改后的文件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主要内容、形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建议按程序提报区政府研究。

四、其他建议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间隔不得少于 30 日，因此，文件的印发日期与施行日期应间隔 30 日以上；区政府办公室的规范性文件印发后，应当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备案，起草部门应在发文后及时做好备案工作。

